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岭南文化项目、“外语专项”、其他专项项目等。一般在每年的4月左右开始申报。

（一）申报

1.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岭南文化项目等

（1）登录“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gdppssp.com.cn/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由科研部负责审核；

（2）提交纸质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

（二）立项

（1）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登录省社科管理平台，根据有关经费管理办法填写项目经费预算，由科研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根据预算使用经费。

（2）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完善项目信息（包括成员信息和预算等）后提交，科研部审核。

（三）变更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研究方向和计划，不得随意拖延结项期限。项目研究过程中，确有需要作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延期完成等变更的，负责人可以登录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进行变更申请，由科研部审批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可在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变更申请通过后，下载变更审批表，登录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通过智慧广外-科研系统-项目管理-业务办理-变更，上传变更申请表并更新变更后提交。

特别提醒：

1. 如申请变更课题组成员，需在变更界面下载《成员变更签字模板》，确认课题组成员名单及排序，原课题组成员及新成员均需签字后上传系统。

2. 延期变更申请在计划完成时间前三个月以内提出。

3. 如变更项目为合作专项，则需线下申请，下载表格填写并上传学校科研系统提交变更，地址：<https://kyc.gdufs.edu.cn/info/1157/2539.htm>。

（四）结项

项目的成果形式及预期完成时间，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的“立项信息”栏登记的信息为准。学校科研系统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预期成果形式、预期完成时间和成员等）如有跟省社科项目管理平台的“立项信息”不一致，请在学校科研系统申请变更。

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其中，系列论文，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课题相关论文不少于3篇（含3篇）；专著，一般要求10万字以上；研究报告，一般要求3万字以上。

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鉴定，必须提交与“预期成果”一致的研究成果。如“预期成果”包含两种形式的，则须同时提交两种形式的成果。

1. 申请结项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申请书、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文献查重报告首页、变更审批表（如有）等附件材料单独分类装订，A4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结项审批书》中财务部门审核意见、项目经费支出明细需财务部门盖章，申请书需签字盖章版（如无则打印出来负责人和成员签好字即可），文献查重报告首页需查重单位盖章。

所需表格下载：<https://kyc.gdufs.edu.cn/info/1157/2538.htm>

（2）最终成果7套，具体要求如下：

①成果如以论文集形式结项，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系列论文3篇(含)以上；如以专著形式结项，字数必须不少于10万字；如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字数必须不少于3万字；作为最终成果的论文在公开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xx五’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字样，若没有注明则不算做省社科结项成果；作为最终成果的专著和研究报告必须通过鉴定结项后方可公开出版。不论是阶段性成果还是最终成果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不受理结项申请，并视情况作出终止项目的处理。

②结项成果须进行匿名处理，不得透露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等相关背景信息。特别注意中文论文的英文摘要进行匿名处理。

③已发表的成果须保留项目编号标注说明，并用高亮笔标出或铅笔划线标出。项目编号如包含单位信息，须匿名处理。结项成果中不得出现人像照片。

④结项材料及装订顺序：封面、目录、项目及成果简介、成果主体部分、附件、封底。项目及成果简介参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成果主体部分即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鉴定的研究报告、论文或专著的稿件，论文如已发表可提供复印件（外文论文需附不少于1000字中文摘要），附件是其他情况的简要说明，包括：阶段性论文发表刊物名称及时间、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情况、成果获奖的情况等，由项目负责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3) 电子光盘（或U盘）1张，内容包含：《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结项成果和文献查重报告全文。光盘或U盘用小号信封装好，写上项目号、负责人姓名和学校名称，夹放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首页。

注：如申请结项的项目为规划专项小组与其他单位联合设立的专项项目，且立项通知书上有明确的结项要求，需以立项通知书上的结项要求为准。

2. 申请免鉴定条件

(1) 重大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①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②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含)领导肯定性批示；

③项目成果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C扩）和中央“三报一刊”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3篇（含3篇）以上；

④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鉴定，且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

(2) 常规项目和研究专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①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②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③项目成果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 CSSCI 来源期刊和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 2 篇(含 2 篇)以上;

④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鉴定,且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

(3) 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的项目,不再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

3. 申请免于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含立项申请书签字盖章版、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文献查重报告首页(研究报告、专著以及未发表的论文需查重)、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如无变更可不提供)、申请免于鉴定的相关佐证材料等)2套(具体要求按照鉴定结项材料相关规定);

(2) 结项成果 2 份(不要求匿名)(具体要求按照鉴定结项材料相关规定);

(3) 电子光盘(或 U 盘) 1 张(具体要求按照鉴定结项材料相关规定)。

注:如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为规划专项小组与其他单位联合设立的专项项目,科研管理部门须先请示规划专项小组,待规划专项小组答复后再提交相关结项材料。

4. 以上结项材料请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科研部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光盘至科研部项目科。

5. 依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需按《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3]2号)的有关规定退回项目资金。被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